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城市书房运营管理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乙方(供应商): 宜昌金鑫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YH2022-10015 的(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2022 年城市书房运行管理外包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的绍兴树兰书房(西湖馆)、绍兴树兰书屋(王家葑站)、越城区图书馆迪荡分馆等 20 余家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日常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监督管理、图书更新流转、后勤保障、阅读推广活动及新媒体运营等。

2、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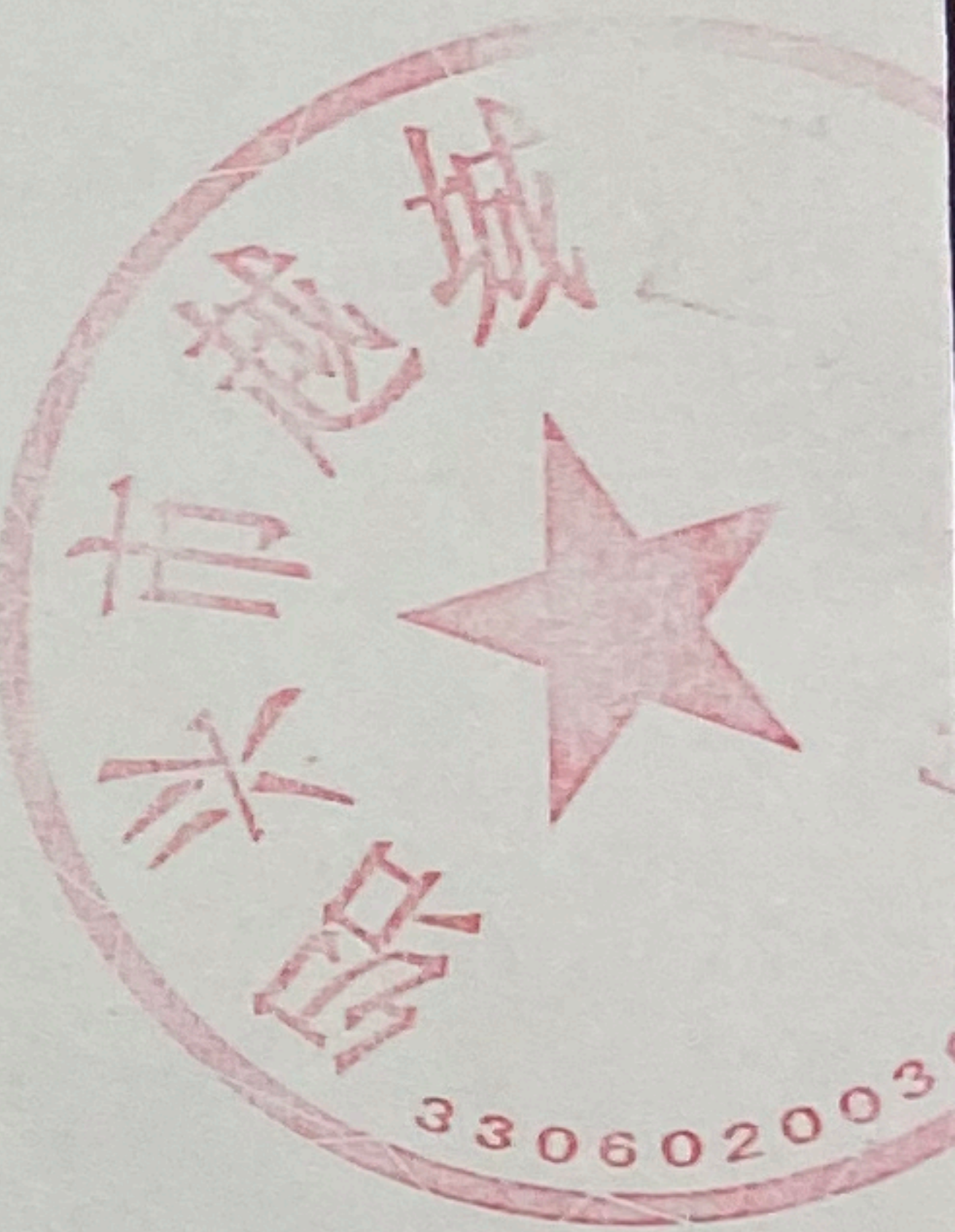
2.1 制订各个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管理方案, 接受基础问题咨询、协助软件系统及各设备的维护、升级等基本的技术支持。

2.2 定期对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仪态、仪容端正、工作纪律、业务操作规范、服务守则、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使用、遇疑及常见问题处理方法等。配合做好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图书移交、上架工作, 并定期进行专门的架位整理和排架纠错。协助做好卫生清洁、绿化保养、消防安全等工作, 定期检查和更新消防器材, 提高服务人员的消防意识等一系列监督管理工作, 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2.3 图书调拨及流转。调拨人员根据越城区图书馆调配计划表定期进行调拨。一年内图书更新率需达到馆藏量的 20%。对回馆破损图书进行修补。定期分析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借阅流通情况, 向越城区图书馆提出合理的调拨建议。填写每日工作日志, 做好相应数据统计。定期分析固定读者借还图书类别、数量、年龄, 借助数据来配比流通较好的图书; 定期将分析得来数据及时提供给越城区图书馆相关部门, 供采购及调拨部门进行数据分析。

2.4 活动策划和新媒体运营: 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每月至少有一场活动(线上、线下均可), 负责策划, 照片拍摄, 视频录制等。活动结束后及时收集意见反馈。及时整理、编辑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日常运营或活动举办等内容, 定期为越城区图书馆提供素材, 形式可为图文结合的信息报送、短视频等, 内容、质量以及时效性需要达到越城区图书馆要求。

2.5 动态管理反馈: 建立规范台帐, 每月统计所在城市书房(农村书屋)、



镇街分馆的进出人次、图书借阅量等内容,有任何问题或情况做到及时记录并反馈。

2.6 配合做好越城区图书馆与越城区范围内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联系工作。

2.7 积极参与总分馆联动活动、配合反馈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日常运营工作中所遇难题,做好各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与越城区图书馆沟通的桥梁。

2.8 建立岗位责任制与运作程序、工作质量标准,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9 服从馆内其他任务的调度工作。

二、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人员配备:不得低于4人。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满足岗位要求,有较高业务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1.2 能力要求:熟悉越城区图书馆日常管理工作,能正确、熟练地操作使用越城区图书馆管理系统和设施设备,熟悉绍兴地区城市书房(农村书屋)、镇街分馆的各项管理细则。

1.3 着装要求:穿戴统一工作服,行为举止规范。

1.4 工作所需的人工费用(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补偿等)、耗材、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1.5 物流产生的车辆折旧、油费、保险、维修、违章、停车费等。

1.6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服务价格

总计: 488000 元 (大写: 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4880 元（大写：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管理费，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经考评合格后支付本季度管理费。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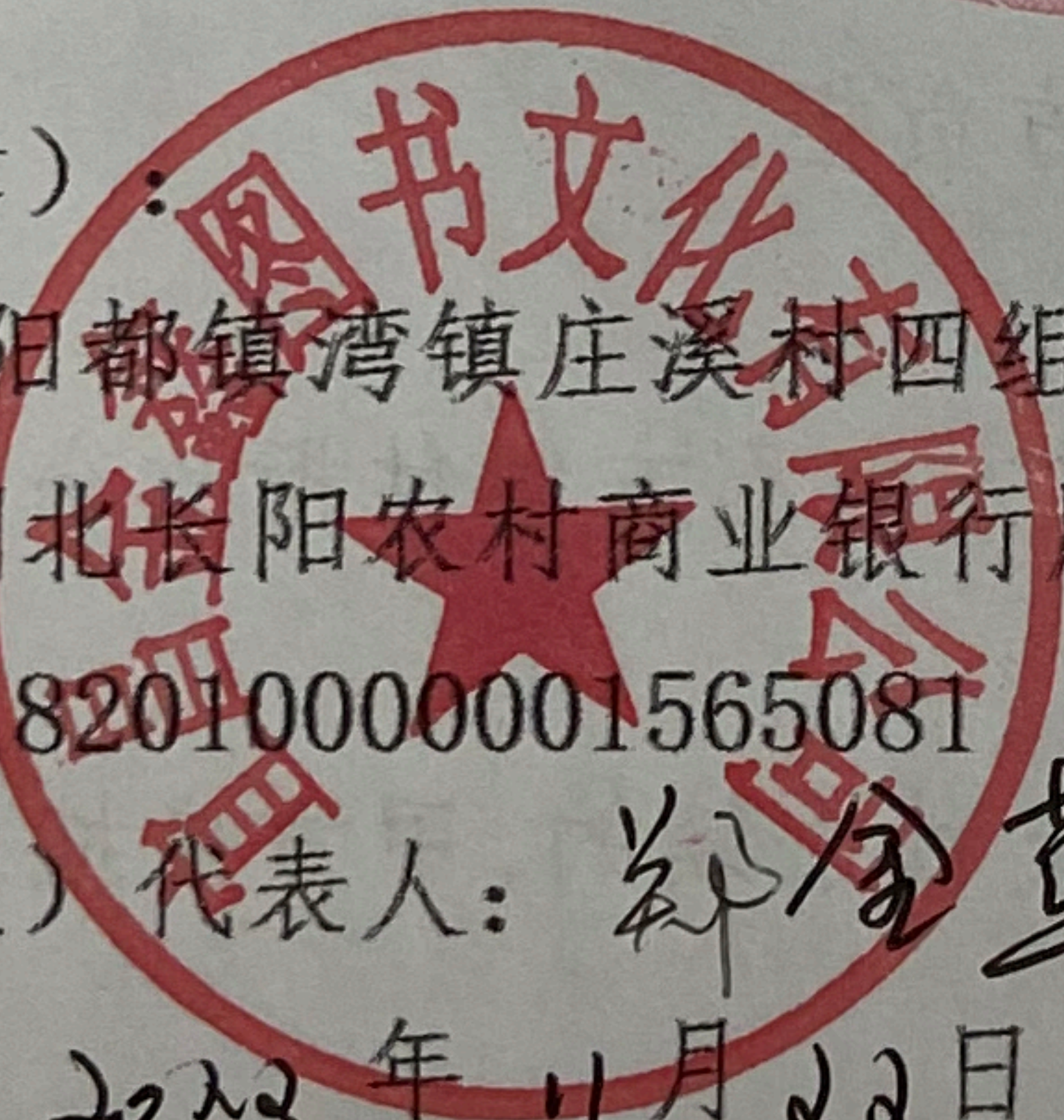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长阳都镇湾镇庄溪村四组 68 号

开户行: 湖北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分理处

开户账号: 82010000000156508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宜昌金鑫图书文化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2022 年城市书房运行管理外包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2022-10015），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2022 年城市书房运行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 ¥ 488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



绍兴市越城区图书馆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